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林瑞成委員

委員：盧映潔委員、張雪鳳委員、洪泰榮委員、謝雅雯委員（請假）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小組無受理收容人於意見箱陳情案件。
- (二) 本季議題討論及所方說明回覆，內容詳第三項-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
<p>一、少年身心健康輔導： 說明：除了對少年收容人安排課業輔導外，應注重有關身心健康之輔導。 建議：加強有益於身心健康之課程，並善用社會資源，多安排老師前來上課。</p>	<p>輔導科： 1. 本所為少年安排個別輔導、志工輔導及團體輔導課程，協助個案釐清自身狀態及針對自我重整與探索進而強化身心健康。 2. 若收容少年有身心狀況則進一步提供相應適性課程；入所案件為毒品之少年加強提供毒品處遇課程。 3. 另外，所內也為少年安排多項才藝及潛能探索課程，包含</p>

	音樂、藝術美學、烘焙手作、茶禪課程等，協助少年藉由才藝培養第二興趣或專長。
視察小組委員補充建議、提議 盧映潔委員：能否約略說明這些輔導課程的師資內容情形。 洪泰榮委員：對於輔導科說明的第 2 點有關毒品犯少年的輔導，因為毒品對於少年的身心殘害真的非常嚴重，能否詳細說明一些毒品處遇方面的課程內容。	機關補充說明、回覆 輔導科： 1. 輔導課程的師資內容： (1) 音樂課程邱老師：113 年新聘老師，為 YAMAHA 音樂教室老師，也在嘉義監獄、嘉義少年觀護所帶領過音樂課程、嘉義長庚合唱團指揮、目前也是東石國中等學校的外聘音樂老師。教學活潑生動，從簡易樂理啟發收容少年的節奏及律動感。 (2) 藝術美學課程陳老師：113 年新聘老師，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高級襄理退休，目前就讀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碩士。作品曾獲 111 年台灣國際藝術美展第二名等多項獎勵，也曾開過個展。透過各種主題教學如纏繞畫、流體畫、彩色鉛筆素描等灌輸收容少年美學及藝術涵養。 (3) 烘培課程陳老師：烘培課程由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提供相關經費，臺南更生輔導團提供烤箱、攪拌機等設備。並由大台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陳理事長親自入所指導，讓少年學習杯子蛋糕、QQ 球、紅豆麵包、司康及各式中西餐點的製作方法及材料配方，並在上課過程中體驗烘焙工作實務，作為未來就業方向之參考。 (4) 茶禪課程平老師：平老師等 5 名教學團隊，曾在明陽中學及本所開辦茶禪課程，疫情期間曾暫停上課，今年

度恢復課程。茶禪課程教導少年基本茶道操作，了解茶學知識及茶道禮儀，藉由行茶儀式，體會謹言慎行做人道理，即從茶儀中端正儀表風度並心懷感恩念恩的心。

(5) 與臺南大學教育系合作：為善用及結合在地社會資源，與臺南大學教育系合作，引進大學生教案於113年1月的寒假期間辦理1日體育及品德教育營活動，113年9月暑假期間辦理3天多元性向探索營活動。藉由年齡相近的大學生帶領體育、科學實驗、舞蹈、音樂、烘焙等課程，大大提升收容少年學習動機，深受收容少年喜愛，製作回饋及成果手冊，供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參考。

2. 毒品處遇方面的課程內容：

- (1) 本所毒品處遇課程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頒布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七大面向辦理。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 (2) 課程師資包括：心理治療所心理師、臺南市立醫院醫師、社工師、心理師、檢察官、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銀行專業人員及成功更生人等。
- (3) 毒品課程包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多面向型塑收容少年正確概念及廣泛認知教學。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二、長期未接見之少年： 說明：是否有長期未受接見之少年？如有，如何處置？如何提供協助？ 建議：持續關懷長期未接見之少年，了解其家庭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機關回覆 訓導科： 1. 本所至今(18)日共計有收容少年 23 名，收容少年入所當日，本所即主動聯繫家屬，讓收容少年家屬知道少年收容於本所及辦理接見應注意事項。 2. 目前除禁見少年外，尚無長期未受接見之收容少年。 3. 若有超過 2 星期未接見者，本所會先了解收容少年家屬無法來所接見原因，並主動協助安排辦理電話接見，使收容少年有機會與家屬聯繫，了解家庭狀況，並使家屬了解收容少年在所情形，以慰囚情。 4. 若家屬因遠途無法前來辦理接見，本所會轉知家屬辦理行動接見之資訊與方式，或請收容少年寄回本所製作之「行動接見民眾端主要流程圖(民眾索取)」之宣導資料供家屬參酌，以提升家屬辦理行動接見意願。 5. 家屬來所接見有助於囚情之穩定，本所秉持服務家屬之原則均積極辦理。
視察小組委員補充建議、提議 林瑞成委員：請教貴所行動接見作業方式，申請者為少年或家屬？以及申辦資格、限制如何？ 盧映潔委員：貴所是否有收容外籍少年，那在於視訊接見方面如何跟國外家屬辦理，會否遇到一些困難？	機關補充說明、回覆 訓導科： 1. 行動接見須依照矯正署規定流程審核，由家屬提出申請及檢附相關名籍證明文件，申請通過即可預約行動接見時間，其接見方式類似手機 Line 視訊方式，家屬在家就可和所內少年進行行動視訊接見，主要方便遠程家屬與少年探視，行動接見時間有 30 分鐘，也較來所接見之時間較充足，是聯絡親情相當良好之工具。

	<p>2. 行動接見申辦資格同一般接見，原則上少年之親屬均可申請，每月得申請辦理 2 次行動接見，不受一般接見每日接見次數影響，在本所機關外網有公佈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可供民眾、家屬先行瞭解。</p> <p>3. 目前本所無收容外籍少年，如遇案會依照規定盡量予以協助。</p>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列管、解除列管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2 季	之建議事項	，均已解除管考，無列管事項。		

五、附件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3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13年9月18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席：林瑞成委員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廖聰穎

壹、主席致詞：感謝三位委員與會支持，也謝謝三位科室主管列席，本季輪由本人提出視察議題，我們先進行議題討論。

貳、議題討論及回覆：

一、少年身心健康輔導：除了對少年收容人安排課業輔導外，應注重有關身心健康之輔導。

建議：加強有益於身心健康之課程，並善用社會資源，多安排老師前來上課。

(討論及回覆詳視察報告)

二、長期未接見之少年：是否有長期未受接見之少年？如有，如何處置？如何提供協助？

建議：持續關懷長期未接見之少年，了解其家庭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討論及回覆詳視察報告)

參、其他紀錄事項：

一、本季無收容少年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投入陳情案件。

二、林瑞成委員：貴所之硬體設施雖有些老舊，但所內同仁平日對於環境、設施之維護，及少年之起居生活照顧，均盡責承擔完成任務，本人特表尊敬。

三、總務科許科長：我們本(第二)屆外部視察委員任期就到這季結束，目前僅有林委員和謝委員繼續擔任我們下(第三)屆的外部視察委員，

兩年後本所還是會依據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遴選委員會決議及指示，來調整委員的遴聘，很感謝各位委員這兩年來熱心的協助與指教。

肆、15：08 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3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9月18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瑞成

出席人員：

紀錄：廖聰穎

委員林瑞成	林瑞成	訓導科長	李明順
委員盧映潔	盧映潔	輔導科長	林蕙芳
委員張雪鳳	張雪鳳	總務科長	黃麗君
委員謝雅雯	(請假)		
委員洪泰榮	洪泰榮		